

阳江市汉能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阳江市新力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阳江汉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 关于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报告

(2018) 粤 17 破 2、3、4 号

(2018) 禅管汉能工业报字第 7 号

(2018) 禅管新力工业报字第 7 号

(2018) 禅管汉能科技报字第 7 号

各位债权人：

2018 年 7 月 20 日，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 粤 17 破申 4 号、(2018) 粤 17 破申 1 号、(2018) 粤 17 破申 3 号】，分别裁定受理阳江市汉能工业有限公司（下称“汉能工业公司”）、阳江市新力工业有限公司（下称“新力工业公司”）、阳江汉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汉能科技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佛山市鸿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汉能工业公司、新力工业公司及汉能科技公司管理人。

2018 年 9 月 28 日，管理人就三家公司合并重整及成立债权人委员会事项提交三家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现管理人将表决结果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如下：

一、管理人分别向三家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提交《破产重整工作报告》，并就相关事项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2018 年 9 月 28 日，管理人向分别三家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提交《破产重整工作报告》，管理人提请本次债权人会议就如下事项进行审议及表决：

1、是否同意汉能工业公司、新力工业公司及汉能科技公司三家

公司进行合并重整。

2、是否同意成立债权人委员会及管理人提议的成员人选；是否同意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7:30 分前（因遇休息日顺延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7:30 分前）。若债权人逾期不提交表决结果或不作回复的，视为同意《本次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所涉的两项表决内容。

## 二、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

截止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7:30 分，经管理人对债权人会议表决票进行统计，《本次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所涉两项表决内容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是否同意汉能工业公司、新力工业公司及汉能科技公司三家公司进行合并重整表决事项，三家公司债权人会议均表决同意三家公司合并重整。具体如下：

（1）汉能工业公司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90 户，所代表的债权总额为 354,655,491.01 元。其中同意（含视为同意）合并重整的债权人 87 户，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96.6667%，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73.6275%（占全部债权总额的 78.4737%）。

**汉能工业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三家公司进行合并重整。**

（2）新力工业公司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89 户，所代表的债权总额为 630,823,305.40 元。其中同意（含视为同意）合并重整的债权人 86 户，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96.6292%，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92.3677%（占全部债权总额的 88.0702%）。

**新力工业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三家公司进行合并重整。**



(3) 汉能科技公司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22 户，所代表的债权总额为 282,062,949.60 元。其中同意（含视为同意）合并重整的债权人 21 户，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95.4545%，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86.2375%（占全部债权总额的 86.2375%）。

汉能科技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三家公司进行合并重整。

2、关于是否同意成立债权人委员会及管理人提议的成员人选、是否同意债权人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表决事项，三家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成立债权人委员会及管理人提议的成员人选、同意债权人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鉴于三家公司债权人会议分别表决同意三家公司合并重整。经统计三家公司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123 户，所代表的债权总额为 992,001,625.81 元。其中同意（含视为同意）成立债权人委员会及管理人提议的成员人选、同意债权人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债权人 119 户，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96.7480%，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88.0891%（占全部债权总额的 68.8175%）。

三家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成立债权人委员会及管理人的成员人选、同意债权人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特此报告。

阳江市汉能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阳江市新力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阳江汉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